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5%至10%，而本年度除稅後純利預期亦會較上一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8,300,000港元減少約50%至60%。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除稅後純利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

- (1) 本年度內產生辦公室搬遷的一次性開支；
- (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獲香港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基金項下的資助，而於上一年度則獲提供有關資助約6,800,000港元；及
- (3)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收益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可予調整。

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詳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李翰文先生。